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承辦人：李佳樺  
電話：04-7232105#1633  
傳真：(04)7211214  
電子信箱：chli@cc.ncue.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教務字第11401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多人合授課程」填答設定通知，請貴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附件1），多人合授課程且單一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4週，或教師僅負責課程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不需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如有課程符合此規定，請回覆「不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申請單」（附件2），以設定該課程本學期免評。
- 二、多人合授課程（開課代碼相同）如採分組教學方式授課，請回覆「師生分組教學設定申請單」（附件3），以設定該課程學生所對應之指導老師。
- 三、貴單位如有符合上述說明之課程，請於第十週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向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俾利進行本學期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之設定。
- 四、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五條，開課單位應鼓勵學生填寫教學意見反應問卷，以落實教學評量之目

裝

訂

線

的。本學期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期末問卷)於第十五週至第十七週(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4年06月15日止)開放填答，為鼓勵學生踴躍填答，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發並公告通知貴屬教師，協助加強對學生之宣導，以提升問卷填答率達60%以上，俾利更有效運用問卷數據。

正本：本校各學院(一級)、本校各系所(二級)、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語文中心、學生事務處(軍訓室)、體育室、圖書與資訊處(網路與資訊系統管理組)

副本：教務處、教務處(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均含附件)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95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討論  
95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01月09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4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授課教師瞭解學生意見，精進教師教學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下設置「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進修學院院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專任教師3至7人，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教學評量相關議題。  
二、適時定(修)訂問卷內容。  
三、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四、審議授課教師有關於問卷調查結果之疑義。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意見調查，包括教學即時回饋意見及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於每學期採網路或紙本填答方式進行，實施日期如下：教學即時回饋意見調查於每學期期中(第8週至第14週)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於每學期期末(第15週至第17週開放，於第18週期末考開始前結束)進行。學生完成期末之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填答，得於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後優先開放系統予查詢成績。
- 第五條 開課單位應鼓勵學生填寫教學意見反應問卷，以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為鼓勵學生完成填寫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開課單位得自行訂定獎勵措施。

第六條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採五點量表計分，最高5分為非常同意，最低1分為非常不同意。

有效問卷係指回收問卷中各題目均已回答，且通過反向題檢驗者。課程分數係由有效問卷總分除以題目數及填答人數得之，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七條 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係指課程分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單一課程分數未達3.00分。

二、同一學期二門以上課程分數未達3.50分。

三、授課學期連續二次單一課程分數未達3.50分。

教師同一學期教授二門以上名稱相同之課程，其課程分數應平均計算之。

單一課程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填答率達50%以上，且問卷填答人數達5人以上，始列入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計算。

第八條 專任(案)教師授課學期連續二次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者，停止其校外兼課及超授鐘點二學期。兼任教師授課學期連續二次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者，不得續聘；聘約在有效期間者，不得開課。

第九條 下列情形不需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

一、多人合授課程且單一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4週。

二、課程名稱為論文、碩士論文、博士論文、論文指導、獨立研究。

三、教師僅負責課程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核准者。

第十條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應送研究發展處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作為教師評鑑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第十一條 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結果於每學期教師繳交成績後，依權責開放系統予開課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查詢。

第十二條 參與教學評量相關業務之人員，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第十三條 教師不得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或該教師所屬單位審議處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13學年度第2學期不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申請單

※說明：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113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第九條，

多人合授課程且單一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4週，或教師僅負責課程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不需進行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調查。

申請單位：		聯絡人(分機)：		主管核章：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教師姓名	上課週數	選課代碼

※表格可自行延伸

※請於第十週**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將申請單送達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簡稱：教務處 USR 教發中心)，並將電子檔以 E-mail 寄至李行政組員：[chli@cc.ncue.edu.tw](mailto:chli@cc.ncue.edu.tw)，分機1633，謝謝您！

